

收费计划 - 常见问题

• **邮寄结单服务费用**

**1. 什么是邮寄结单服务费用？**

答：本行从2017年10月开始向个人客户收取邮寄月结单服务年费，本行客户于生效日期内，以邮寄方式收取银行户口类月结单及/或信用卡户口类月结单，则按有关之每类邮寄月结单服务年费收费，支账日期为翌年第一季，有关年费从相关银行及/或信用卡户口直接扣除。

**2. 邮寄月结单费用将适用于那些账户？**

答：邮寄月结单费用将适用于两类账户，包括(1)“银行户口类月结单”（综合账户、理财金账户、理财e时代账户、往来账户、结单储蓄账户、定期账户），以及(2)“信用卡户口类月结单”。

**3. 邮寄月结单服务费用是多少？**

答：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，每类月结单收取服务年费港币10元，如您同时收取两类月结单，则有机会被最多收取港币20元。

从2018年1月1日起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2个月内，每类月结单收取服务年费港币20元，如您同时收取两类月结单，则有机会被最多收取港币40元。

**4. 为何贵行要向客户收取邮寄月结单服务费？**

答：为进一步带动节约用纸，保护环境。

**5. 所收取之费用会用作什么用途？**

答：部份收取之费用拨捐慈善用途，以支持绿色环保。

**6. 邮寄结单服务费用有没有豁免客户人群？**

答：下列客户可获豁免收费：

1. 年龄为18岁以下或65岁及以上
2.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人士
3. 出示伤残证明文件人士
4. 月入少于港币8,000元的低收入人士

如阁下符合上述（2）或（3）或（4）豁免资格，必须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作豁免申请。

**7. 我会于何时被收取邮寄月结单的费用？**

答：服务年费于翌年第一季从相关银行及/或信用卡户口直接扣除。

**8. 如我希望不收取邮寄月结单服务费用，须办理甚么手续？**

答：您可于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申请转用电子结单服务，申请渠道包括：

- (1) 透过本行个人网上理财
- (2) 填妥登记个人网上银行及电子结单服务之简易申请表格（请按此下载

[www.icbcasia.com/ICBC/TcEsAdvice](http://www.icbcasia.com/ICBC/TcEsAdvice)），您可将填妥之申请表寄回本行指定邮箱（香港邮政总局信箱12545号）或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交回。

**9. 如我保留使用邮寄结单会被征收费用吗？**

答：会。于计划生效日期后，使用本行的银行户口类月结单/信用卡户口类邮寄结单，将会收取邮寄月结单服务年费，服务年费为固定收费，不设按比例收费。

**10. 如我持有两个信用卡户口/两个银行户口，但现时其中一张户口正使用邮寄月结单，请问该户口的邮寄结单会被征收费用吗？**

答：会。于计划生效日期后，使用信用卡户口/银行户口类邮寄月结单，将会分别收取邮寄月结单服务年费，服务年费为固定收费，不设按比例收费。

**11. 如我持有联名户口，其中一名联名户口持有人符合豁免资格，我是否需要缴付费用？**

答：不会。本行对是项收费已作出豁免安排，如本行客户联名户口的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符合豁免条件，该户口月结单也可获豁免是项费用。

**12. 如我持有投资/贷款/按揭/公司账户，并使用邮寄月结单，请问该投资户口的邮寄结单会被征收费用吗？**

答：不会。本行将继续为客户免费提供投资、贷款、按揭及公司账户的邮寄月结单服务。

**13. 如我于2017年10月收取邮寄月结单，并于11月份登记电子月结单服务，我是否仍会被收取费用？而收费会否按比例计算？**

答：会。但费用不会按比例计算。因为您于2017年10月至12月期间以邮寄方式收取过月结单，即表示您须被收取每类月结单全数港币10元，最多收取港币20元之邮寄月结单收费。

**14. 我现时在贵行有一个户口以邮寄方式收取结单，若我的户口没有足够的结余，你们仍会向我征收费用吗？**

答：会。邮寄月结单费用仍然会从该户口扣除。所以，为避免户口出现透支或户口欠费情况，我们建议您尽快登记电子月结单服务。

**15. 于邮寄月结单费用被扣除前，我会否预先收到通知书？**

答：不会。有关年费将从相关银行及/或信用卡户口直接扣除。有关事务历史记录将会于月结单上显示，而不会寄出额外的通知书。

**16. 如我继续收取邮寄通知书，例如是货币交易通知书，我会否被收费？**

答：不会。收取邮寄通知书是不会被收费的。